

合同编号:

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茂名市节点云 资源租赁及运营运维服务项目等级保护 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服务

合同

委托方: 茂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一、服务事项..... 1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 1

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安排..... 2

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安排..... 3

五、甲方权利义务..... 4

六、乙方权利义务..... 5

七、保密..... 5

八、违约责任..... 6

九、不可抗力..... 6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

十一、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7

委托方： 茂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 唐洪滔 电话： 0668-2898253 邮箱：

通讯地址： 茂名市油城十路6号大院

受托方：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温泽耀 电话： 13925181580 邮箱： Wenzzy@chinagdn.com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260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事项

-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茂名市节点云资源租赁及运营运维服务项目”中的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测评数量	备注
1	三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6	备注:具体需要测评的系统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给乙方。
2	三级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6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

- 2.1 本服务合同总金额为¥282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 2.2 支付方式:

- 2.2.1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846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陆佰元整);

2.2.2 在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乙方出具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70% 合同款项，即¥1974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

付款条件：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2.2.2.1) 正式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2.2.2.2) 报告。

2.2.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但甲方有义务督促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及时审核付款。

2.3 乙方的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账 号：3602 0857 1920 0028 665

2.4 甲方付款前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法的服务发票。甲方发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茂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900MB2C93256L

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安排

3.1 乙方在收到甲方委托评估款项后，并且甲方为乙方提供测评所支持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展评估工作。

- 3.2 乙方自开始测评工作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被测评对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提交初次测评结果。甲方应根据初次测评结果尽快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乙方在整改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测评对象的复测，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 3.3 甲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成被测评对象的整改工作，并配合乙方完成复测。如甲方无法按上述约定完成整改并配合完成复测的，乙方将按初次测评的实际结论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 3.4 如因以下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评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须在双方对本条款规定的问题确认后先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款项，乙方承诺当甲方解决以下问题后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3.4.1 甲方被测评对象本身安全功能具有缺陷；
- 3.4.2 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 and 具体测评对象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一致性；
- 3.4.3 甲方被测评对象遭到破坏，需要暂停测评工作进行修复的；
- 3.4.4 甲方无法提供乙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所需配合条件的；
- 3.4.5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情形。
- 3.5 在乙方已经开始测评工作后，如因甲方原因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事项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安排

- 4.1. 乙方在收到甲方委托评估款项后，并且甲方为乙方提供测评所支持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展评估工作。
- 4.2. 乙方自进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被评估对象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提交评估结果。如需整改，乙方在甲方根据评估结果完成相应的

整改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被评估对象的复评；

4.3. 甲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成被评估对象的整改工作，并完成复评，取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如甲方无法按上述约定完成整改并完成复评的，乙方将按评估的实际结论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4.4. 如因以下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4.1 甲方被评估对象本身安全功能具有缺陷；

4.4.2 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 and 具体评估对象不具有的真实性、有效性或一致性；

4.4.3 甲方被评估对象遭到破坏，需要暂停评估工作进行修复的；

4.4.4 甲方不提供乙方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所需配合条件的；

4.4.5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商用密码应用暗渠按行评估工作的情形。

五、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被测评对象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性评估时应向乙方提供被测评对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以及被测评对象网络应用需求、网络结构拓扑及说明、安全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安全保护设施设计实施方案或改建实施方案、网络软硬件和网络安全产品服务清单以及测评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相关资料。

5.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委派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5.4. 甲方应配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被测评对象的测评及评估工作。

六、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在甲方的委托下对甲方的被测评对象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乙方应严格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检测标准，提供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出具《等级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6.2. 乙方在测评及评估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
- 6.3.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实施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性评估而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或其他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应妥善保管，不得泄露，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

七、保密

- 7.1. 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所有测评成果。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合同的中（终）、解除、履行完毕而失效。
-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7.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八、违约责任

-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8.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1% 的违约金。
- 8.3. 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测评成果，在甲方要求下，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已付款额 1% 的违约金。
- 8.4. 如任何一方违约达 60 天，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

-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书面告知对方。
-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个工作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0.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0.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10.3 协议所涉及的《等级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仅反映在测评及评估时期内，甲方的被测评对象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技术安全规范，与甲

方自身业务属性无关。甲方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是否存在侵犯他人权利或其它不当行为，均不在本合同以及《等级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涉及范围内，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0.4 《等级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是以测评期间，甲方被测评对象的安全状况（包括不限于网络环境、信息系统等软硬件）为依据得出，以提交给甲方的正式《等级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为准。测评及评估完成之后，如甲方系统安全状况出现变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维权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十一、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1.1 本合同有效期叁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双方签字日期中较晚的一个为准。如无法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11.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通过签署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等形式予以确认并执行，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茂名市政务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茂名市节点云资源租赁及运营运维服务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茂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年 1 月 16 日

乙方: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年 1 月 16 日

附件

茂名市政务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茂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茂名市油城十路6号大院

乙方：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2609

为保障“数字政府”改革过程中相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工作安全顺利开展，提高数据的安全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1. 乙方保密范围为从甲方获知的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非国家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相关第三方的业务、管理、财务、技术与知识产权信息等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其中：

业务信息包括：各类公文（非公开公文）、发展规划信息、业务数据、统计数据等；

管理信息包括：各类会议纪要、重大决议、单位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等；

财务信息包括：各类财务、资产、税务信息等；

技术与知识产权信息包括：各类研发、服务、系统软硬件配置、设计、图纸、工程、文档、路由、配置、网络架构、用户信息及安全策略信息等。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而衍生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摘要及使用成果等）也应纳入保密范围。

3. 信息获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电子文档、电子邮件、数据库等形式。

4. 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使用信息。

二、非保密信息

乙方可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约束：

1. 甲乙双方依法必须公开或已公开的信息。
2. 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
3. 政府部门要求公开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和责任

1. 甲方的义务

(1) 根据乙方开展信息化建设与技术服务工作的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和内容，并给予必要的帮助，如复印、文档拷贝等。根据实际需要，甲方可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或数据列明保密级别和保密要求。甲方不得将国家秘密或与国家秘密相关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甲方获知乙方的、符合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信息的，甲方负有对等的保密义务。

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甲方提供信息资料不被泄露和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保密制度、培训相关人员、与公司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妥善保管甲方的信息资料。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乙方不得擅自留用或修改相关信息资料。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保证信息资料不遗失、损坏或被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做任何其他目的之用。

(4)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使用因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衍生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5)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返还信息资料要求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归还全部信息资料；若信息资料已经复制其他载体中，应立即进行不可恢复性删除或销毁，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处理结果。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传播或丢弃任何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

(7)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人员进行严格政治审查，并保持派驻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

进驻前，需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需明确所派驻单位）并报甲方备案。

(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工作人员相关资料，不得泄露甲方工作人员的个人隐私。

(9)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相关信息用于广东省相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向市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系统归口管理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提供相关信息。

四、保密期限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或依法进行公开，乙方自始至终不得泄露和公开。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信息资料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 乙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和其他第三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六、其他约定

1. 若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可执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2.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协议不得更改。

3. 本协议的规定对甲乙双方的受让法人仍有效力。

七、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本合同的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书生效

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茂名市节点云资源租赁及运营运维服务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
安全性测评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